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執行董事

²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远海运港口向青岛港香港转让阿布扎比码头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调整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2022年《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项下2021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调整，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开、公平和合理。

2、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调整。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019年11月26日